

证券代码：832023

证券简称：田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姚玖志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8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同意股数 77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同意股数 77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同意股数 77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该议案同意股数 77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该议案同意股数 77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,082,668.58 元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,535,362.0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653,536.20 元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1,429,132.38 元；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,440,367.51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,869,499.89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8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该议案同意股数 77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同意股数 77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该议案同意股数 77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专项审核报告》

该议案同意股数 77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贷
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对交通银行海口龙华
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该议案同意股数 77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石有明、王禹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